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30 日

局視（推）字第 10430006023 號

修正「香港澳門廣播電視節目在臺灣地區播送申請送審須知」第四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香港澳門廣播電視節目在臺灣地區播送申請送審須知」第四點

局 長 張崇仁

香港澳門廣播電視節目在臺灣地區播送申請送審須知第四點修正規定

四、送審作業流程：

- (一) 備妥應檢附之文件，預定在無線、衛星、有線廣播電視、網路廣播電視平臺或其他系統播送者，向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廣播電視產業組行銷推廣科（臺北市開封街一段三號五樓）申請。再至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出納（二樓）繳交審查費及證照費，將收據送交承辦單位影印留存。
- (二) 持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前行政院新聞局及文化部（以下簡稱本部）核發在任一無線、衛星、有線廣播電視、網路廣播電視平臺或其他廣播電視系統播送之准播證明者，申請在其他無線、衛星、有線廣播電視、網路廣播電視平臺或其他廣播電視系統播送時，得以換照方式申請。
- (三) 經審查，無違反許可辦法第四條規定者，本部將函復許可，並隨函核發准播證明。
- (四) 經審查，有不符許可辦法第四條規定者，本部將載明理由函復不予許可，並另函檢還證照費。
- (五) 本部將於申請案申請文件齊全後進行審查。審查期間依行政程序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